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0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智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智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智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公司对刘智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最低人数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刘智勇先生辞职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仅由两名委员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月	2019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1	21.1	14.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7.1	26.0	4.2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9	20.9	(4.8)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2	17.0	(4.7)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2.9	24.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5	8.3	2.4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14	–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37	–	–
（四）煤化工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	千吨	60.6	64.4	(5.9)

2020年1月份，本公司统筹抓好能源生产和国企改革工作，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地区能源供应，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月度计划。

2019年1月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请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为免误导，本公告不再列示已披露的2019年1月发电量、售电量。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2月20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刘席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北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2月19日（周三）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9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周三）—2020年2月19日（周三）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翠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95,146,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42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95,146,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42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3%。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翠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37%；反对12,25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37%；反对12,251,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海矿01，以下简称：“17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 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海矿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矿01（代码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2019 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1日-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2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康合生物）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 mg/1 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1月11日受理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本品临床试验。适应症：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历经4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0年2月19日获得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能同时靶向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IL-17A和IL-17F在体内以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形式存在。它们主要由T辅助细胞Th17亚群产生，也可由其他T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产生。这些二聚体作用于受体IL-17RA及IL-17RC，能促进其他促炎细胞因子（如IL-6、TNF α、IL-1β、IL-20家族细胞因子、GM-CSF）以及效应蛋白的表达，并进一步导致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以及上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的活化，在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等）病理生理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23.76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针对IL-17A靶点：目前国内已有两个进口产品于2019年获批上市，国产还有其他5家国内企业已获批临床，均处于早期临床试验研究中。

针对IL-17A/F靶点：目前全球尚未有该靶点的产品上市，国内暂无其他公司申报临床。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仍须按照批件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及进行GMP认证并经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知期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概况

（一）短期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短期投资的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择机购买。

（四）短期投资的投资类型

短期投资的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短期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情况。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9,963,780.18	3,451,098,639.41
负债总额	1,015,484,475.88	1,222,645,747.38
净资产额	2,094,479,304.30	2,228,452,892.03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48,604.92	364,375,607.2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4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投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52.03%，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95%，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59%，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三、短期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知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28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99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2.22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71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7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46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8.61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34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14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0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9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89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05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1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62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90.00	1,090.00	3.29	
17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13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0.76	
19	信托产品